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05 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14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05 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 9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前述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05 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激励对象仍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

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